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年报全文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认为：

-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5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 3、截止监事会发表本审核意见之时，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董事会及经理层工作的监督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例行检查，并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编号为“W[2016]A51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可信。
- 3、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违规现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